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湖办〔2020〕29号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转发《越城区全民安全素养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村居、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越安委《绍兴市越城区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区安委办制定了《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湖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16日

越城区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根据市安委会《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越安委《绍兴市越城区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社会共治、共建共享的原则，以“三个地”的政治自觉，对标“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突出强意识、提素养、固基础，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深化阵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为建设“平安越城”和全市首位度中心城区提供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安全知识广泛普及，宣传阵地不断拓展，健全完善安全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形成较为成熟的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作体系。

**1.安全意识能力全提升。**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安全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理念不断增强，行业、城乡、区域间安全素养发展均衡。

**2.安全宣教阵地新拓展。**完善安全教育与培训体系，融媒体推进安全应急公益宣传，培育一批应急安全体验场馆，丰富宣传手段和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

**3.安全素养建设共参与。**加强部门联动、区域协同，完善安全素养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安全应急宣传教育的社会化水平。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凝聚安全共识，提高群众安全感。

**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把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坚持社会共治。**坚持社会参与、全民共治，着力提高安全生产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安全文化氛围。

**坚持共建共享。**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整合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资源,培育安全文化产业，推进安全发展全民共建、成果全民共享。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思想引领，切实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理念**

**1.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传普及。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浙江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新目标新定位，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人心，见行见效。**二是**创新学习教育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实现党员干部学习全覆盖。运用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等模式组织应急管理干部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之声培训，确保学习到位。**三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利用报、网、微、端等平台开设专题片专栏，力争通过两年时间实现区级平台100%覆盖，兴起学习热潮。

**2.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一是**拧紧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化出台各地实际的实施细则，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二是**学习教育制度化。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使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定期举办镇街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建立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力争3年内对所辖镇街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完成1次安全生产集中轮训，其中2020年底要完成30%以上、2021年底完成70%以上、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三是**提升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按照《绍兴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方案》，2020年底完成综合应急业务培训20%以上、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复训30%以上；到2021年底完成综合应急业务培训70%以上、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复训80%以上、专业领域业务培训80%以上；到2022年底完成综合应急业务培训100%、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复训100%、专业领域业务培训100%。

**3.强化依法治安及普法力度。一是**加强法律法规解读。根据上位法规规章修订进程，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做好读法、释法、普法工作。**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常态化开展监督。**三是**建立分析通报制度。自2020年起，每季度发布全区安全生产形势。逐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库，每年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加强典型案例分析，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公示公开制度。及时落实省厅关于安全素养指数发布工作任务。

**（二）聚焦关键领域，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1.道路交通和交通运输领域。一是**深化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深入开展“文明出行、安全驾驶”宣传发动和执法提示活动。深化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知识宣传。对农村一老一小及进城务工人员群体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性宣传教育。**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教育，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严把客货运驾驶人考试考核关，2020年底前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三是**加强警示教育，定期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身禁驾人员”。定期公布重大违法行为驾驶员“黑名单”，强化对重大违法行为驾驶员的监管。

**2.危化和加工制造领域。一是**持续推进高危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宣贯《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2022年，每年提升培训企业员工安全技能不少于2.4万人次，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二是**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2021年底前危化企业10%以上重点岗位员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达到30％以上。2020-2022年，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9万人次；危险性较高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0.24万人次，3年不少于0.72万人次。**三是**加强危化企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危化品许可企业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按规定配置化工相关类专业注册工程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1次集中培训、考核。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到2022年6月引进培养5名以上危化品领域高级安全人才。

**3.消防领域。一是**建立覆盖城乡的消防宣传教育场所体系。2020年底前全区完成1个区级教育场馆（主题公园）、5个乡镇体验室、17个村居示范点建设任务，到2022年实现“一区一场馆（主题公园），一镇一体验室，一村一宣传点”的规划布局。**二是**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活动。出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指导意见，深化“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村（居）民参加体验式消防宣传教育，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每个消防救援站每周至少举行1次社会宣传活动，消防安全常识知晓2020年调查得分不低于85分，并实现逐年提升。**三是**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开展全区百千万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育工程，2020年完成约2000家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的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新入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开展一轮基层镇街、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和重点企业（单位）管理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万。2022年底实现小微企业全覆盖培训。

**4. 农业农村领域。一是**农业农机领域。突出种粮大户、农机合作社负责人等重点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事故自救互救等教育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次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二是**渔业船舶领域。加强捕捞渔民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每年开展渔业船员适任培训及船东船长“面对面”教育。**三是**农家乐领域。健全行业培训教育机制，及时向农家乐经营业主普及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升经营业主法律意识，定期对农家乐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5.城市建设领域。一是**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提升建筑施工安全为重点。着重提升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模板支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重点岗位人群的素养，实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管理人员安全再培训全覆盖。**二是**以城镇燃气和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强城镇燃气行业企业负责人、送气工、特种设备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2020年底前完成跨区域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的集中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瓶装燃气市场准入及运输的整治的阶段性任务，2022年底前全面建立长效执法管控机制。加强供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将安全意识普及到岗到人。**三是**以餐饮、娱乐、集市用场所为重点。定期组织入户安检，发放安全手册等，加强使用、操作人群操作规范、知识普及。

**6.特种设备领域。一是**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队伍专业能力。加强新进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人员能力提升，每年培训不少于2期。开展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传帮带”、“检验现场实习”、“定期培训”、“竞赛比武”等活动。**二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秩序，每年培训不少于200人次。**三是**开展特种设备“七进”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性成果。2021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网格化联络互动体系。

**7.工业园区等功能区领域。**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明确园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到2022年底，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小微园区、仓储物流园区等功能区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培训全覆盖，功能区内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全覆盖；高新区开展数字化园区建设比例达100%。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

**8. 危险废物等领域。**系统梳理近年来在危险废物、煤改气、洁净型煤、垃圾填埋场等领域的事故案例，聚焦重点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粉尘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大力宣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标准，对各类重点场所、关键岗位人员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着力形成安全素养提升长效机制。

同时，加强文化旅游、非煤矿山、电力等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工作。

**（三）聚焦教育宣传，不断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

**1.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结合曝光的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和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每年制作1部警示教育片，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批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用鲜活事例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2.强化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效果。**突出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的引领作用。各镇街各部门联动宣传，组织策划好系列公益科普、政策宣讲、应急演练、专题晚会、巡回演出、知识竞赛、书画摄影大赛和优秀图书、影视和音乐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公益宣传，加强电视、广播、报纸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类免费公益广告刊播力度，电台或电视台常年开展公益宣传，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期间平均每周不少于2次，扩大受众面。

**3.打造安全生产宣教阵地。**打造特色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制定体验馆规范标准，健全体验馆建设与运营机制，实现网上预约等功能，进一步发挥体验馆安全宣传作用，到2020年底全区建成应急安全宣教体验馆8个，到2022年底实现全区镇街全覆盖。壮大融媒体宣传阵地。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办好各类安全生产专栏专版，多方位立体推进安全宣传。举办征文、摄影、短视频等各类比赛，有效提升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四）聚焦社会共治，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

**1.进企业。**按照培育一个培训中心（基地)、组建一支讲师队伍、编制一套教材、制定一份管理制度、总结一个好的经验做法“五个一”要求，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开展自主培训。持续推进《越城区企业员工安全大培训实施方案》和《越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每年培训企业员工不少于0.24万人次，3年累计不少于0.72万人次，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团队，2021年底前危化、矿山、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逐步提高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培训。把安全技能培训作为部门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常态化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2.进农村。**以应急进万村为抓手，结合文化下乡、应急大喇叭等活动，利用农村公共活动场所橱窗、标语、党支部室、文化礼堂、老人活动中心等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 2020年底前消防、道路交通、防汛防台等安全宣传进文化礼堂覆盖率达到30%、2021年底覆盖率70%、2022年底100%覆盖。

**3.进社区。**全面发动基层网格体系作用，对社区干部开展安全应急知识技能轮训。通过社区、住宅小区宣传栏、户外显示屏，发动社区老年协会、物业管理公司、志愿者组织等参与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每个社区都有安全宣传专栏，2020年底专栏设置覆盖率达到50%、2021年底覆盖率75%、2022年底100%覆盖。

**4.进学校。**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把安全知识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学生的教学内容，统筹做好消防、实验室、交通、防溺水等安全教育。深化“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各类主题活动，上好开学安全“第一课”。强化预案建设和应急演练，针对火灾、地震、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等，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各类大中小学每学年开展安全演练不少于1次。

**5.进家庭。**联合妇联等群众团体，发起“安全进家庭”倡议，把安全作为“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的内容，分发家庭燃气、用电和防火等宣传手册，开展安全用气用电、消防安全、应急知识进门入户活动，普及高楼火灾、交通意外、地震等应急安全逃生技能，加强对全社会自救互救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五、职责分工

（一）区建设交通局（区道安办）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危化和加工制造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三）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农机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五）区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建设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六）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七）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工业园区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八）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校园安全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切实提升群众安全素养。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8月）。**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按时间进度稳步推进。

**（二）组织实施（2020年9月—12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按照计划，全面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针对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落实工作举措，及时补齐短板。同时，要及时查漏补缺，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三）深化推动（2021年1月—2022年6月）。**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深化推进，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着眼于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全民素养提升的制度机制，确保取得显著进展。

**（四）巩固提升（2022年6月—12月）。**回顾总结三年行动推进情况，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对三年行动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考核，巩固完善长效机制。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推进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提升全民安全素养纳入本区域、本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措施、时限、要求，合力推进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计划。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进一步加强经费、人员、制度等要素保障，将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纳入镇街、部门整体规划中统筹部署推进。要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引导形成多元投入的格局。

**（三）强化督导考核。**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定期通报、实地督查等工作机制。区安委会要将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镇街要按照区级方案部署制定本区域的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8个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制定本行业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并于9月2日前将本区域、本行业的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越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东湖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